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0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为西藏鑫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现对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是为实际控制人姜剑先生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针对此次担保议案在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审慎的考量后，认为西藏鑫大通本次融资系用于围绕新媒体产业的跨境并购，除本身前景可观外，同时可为深大通的后期发展蓄积资源。针对姜剑先生以个人信用提供之反担保措施，我司调查发现，姜剑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拥有的存量土地和股权净值完全能够覆盖本次之担保金额。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西藏鑫大通公司融资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